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56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

被告 姚振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67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486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,671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8,746元（包括工資2,312元、烤漆11,814元、零件34,620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09年2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5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1年11月14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2年1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,545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、烤漆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23,671元（計算式：工資2,312元+烤漆11,814元+零件9,545元=23,671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3,671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

01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03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  
06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  
07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  
08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 
09 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11 書記官 王若羽

12 附表

| 13 折舊時間     | 金額   |
|-------------|--|
| 14 第1年折舊值   | $34,620 \times 0.369 = 12,775$               |
| 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$34,620 - 12,775 = 21,845$                   |
| 16 第2年折舊值   | $21,845 \times 0.369 = 8,061$                |
| 1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$21,845 - 8,061 = 13,784$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8 第3年折舊值   | $13,784 \times 0.369 \times (10/12) = 4,239$ |
| 1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| $13,784 - 4,239 = 9,545$                     |